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05868 号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科兴制药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兴制药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科兴制药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科兴制药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兴制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兴制药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5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12月7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967.5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33元。截至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109,249,449.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4,608,529.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4,640,919.16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75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756,125,825.04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64,890,133.69元(其中募集资金238,515,094.12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6,375,039.57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7,888,835.2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04,014,660.32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21,859,572.09元(其中募集资金190,626,258.84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1,233,313.2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2024年6月26日分别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6月21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药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支行	78210180803821066	专用账户	41,164,077.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531902250710503	专用账户	44,645,579.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45878717806	专用账户	95,124,925.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443066254013009023907	专用账户	30,126,255.68
华夏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0879000000169037	专用账户	10,798,733.16
合 计			221,859,572.09

上述存款余额中，银行利息及理财收入扣手续费净额为31,233,313.25元。

公司2024年注销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账号：400002121920076269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账号：44250100003209181818）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531902250710119）、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深南东路支行（账号：7821018080088021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账号：743274550685）三个理财结算账户；新开立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账号：777078668780）1个理财产品专

用结算账户，新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账号：74587871780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账号：443066254013009023907）2个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累计收益金额为4,011,226.4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的约定执行。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首发募投项目“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进行延期，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4年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将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的36个月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规范。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6、77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4]0036号)。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公司已第一时间完成整改，赎回非保本理财产品，全部本金与收益均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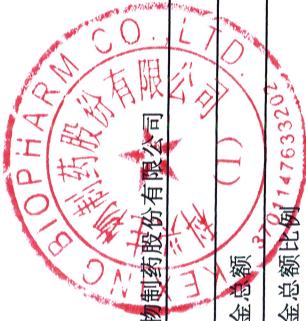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规范，除此之外，科兴制药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99,464.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464.09 单位：人民币万元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92343655N

营业执照



名称 北京双禾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92343655N

名 称 经营类 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慧玲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嘉特广场五层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场五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ov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 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志芳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1969-09-08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证号码	44030403196909081024
Identity card No.	



陈志芳

44030061104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44030061104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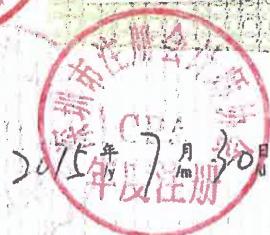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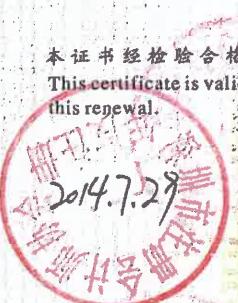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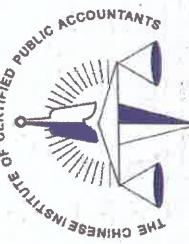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二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wo years
from this renewal.



44030061104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雷 兵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982-01-01
工作单位	深圳公证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402198201012536
Identity card No.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Qualification Check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年度注册

2015.6.15
年度注册

2011.5.28
年度注册



44030039057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执业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CPA 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 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0日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转入: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